



水路

客货运输 专刊



4

2000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4

2000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0 年 第 4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版式设计：王秋红 责任校对：刘高彤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375 字数：143 千

2001 年 2 月 第 1 版

2001 年 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5.00 元

统一书号：15114 · 0447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0-4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运输经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9 号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5 号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3 号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81
6. 交通部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交通部沿海直属海事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置的批复
的通知交人劳发[2000]296 号..... 93
7.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
细则》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0]306 号..... 101
8. 交通部关于上海城市外环线下游越江隧道

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	
交水发[2000]362号	109
9. 交通部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样板航道”活动的通知	
交水发[2000]366号	111
10. 交通部关于船舶港务费和停泊费计收依据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384号	119
11. 交通部关于对江西亚东水泥厂和瑞昌石油公司货主专用码头征收港务规费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415号	120
12. 交通部关于2000年国际船舶代理年审情况的通报 交水发[2000]417号	122
13. 交通部关于公布交通部2000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名单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0]465号	125
14. 交通部关于委托中国船东协会液化气运输委员会对新增液化气船舶评审的通知 交水发[2000]494号	140
15. 交通部关于北良码头运营有关问题的复函 交函水[2000]224号	141
 运价港口费收	
16. 交通部关于调整中央水运企业原油运价的通知 交水发[2000]361号	143
17. 交通部关于停泊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441号	152
18. 交通部关于调整渤海湾客滚船客运票价的批复 交水发[2000]467号	153
19.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内贸集装箱港口收费的批复 水运港口字[2000]367号	155

20.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大连港大连湾港区与两湾
港区泊位间船舶移泊费问题的批复 水运港口字
[2000]476 号 156
21.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承运海洋原油船舶港口
收费标准的批复 水运港口字[2000]551 号 157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
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00]42 号 158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00]46 号 16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167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简介 ... 189
26.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编辑、出版《公路交通政策
法规专刊》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办字[2000]225 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水路运输货物港口作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水路运输货物提供的装卸、驳运、储存、装拆集装箱等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以下简称作业合同),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对水路运输货物进行装卸、驳运、储存、装拆集装箱等作业,作业委托人支付作业费用的合同。

(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与作业委托人订立作业合同的人。

(三)作业委托人,是指与港口经营人订立作业合同的人。

(四)货物接收人,是指作业合同中,由作业委托人指定的从港口经营人处接收货物的人。

第二章 作业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作业合同,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订立。

第五条 指令性水路运输货物的港口作业,有关当事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作业合同。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订立单次作业合同和长期作业合同。

第七条 订立作业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八条 作业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作业委托人、港口经营人和货物接收人名称；
- (二)作业项目；
- (三)货物名称、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 (四)作业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五)货物交接的地点和时间；
- (六)包装方式；
- (七)识别标志；
- (八)船名、航次；
- (九)起运港(站、点)(以下简称起运港)和到达港(站、点)(以下简称到达港)；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九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作业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章 作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作业委托人

第十条 作业委托人应当及时办理港口、海关、检验、检疫、公安和其他货物运输和作业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港口经营人。

因作业委托人办理各项手续和有关单证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造成港口经营人损失的,作业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特殊保管要求的货物,作业委托人应当与港口经营人约定货物保管的特殊方式和条件。

第十二条 作业委托人向港口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应当与作业合同的约定相符。

笨重、长大货物作业,作业委托人应当声明货物的总件数、重量和体积(长、宽、高)以及每件货物的重量、长度和体积(长、宽、高)。

作业委托人未按照本条规定交付货物、进行声明造成港口经营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单件货物重量或者长度超过下列标准的,为笨重、长大货物:

(一)沿海:重量 5 吨,长度 12 米。

(二)长江、黑龙江干线:重量 3 吨,长度 10 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本省内作业的笨重、长大货物标准可以另行规定,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以件运输的货物,港口经营人验收货物时,发现货物的实际重量或者体积与作业委托人申报的重量或者体积不符时,作业委托人应当按照实际重量或者体积支付费用并向港口经营人支付衡量等费用。

第十五条 需要具备运输包装的作业货物,作业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没有包装标准的,应当在保证作业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原则下进行包装。

第十六条 需要随附备用包装的货物,作业委托人应当提供足够数量的备用包装。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作业委托人应当按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制作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危害性质以及必要时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书面通知港口经营人。

第十八条 作业委托人委托货物作业,可以办理保价作业。

货物发生损坏、灭失,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货物的声明价值进行赔偿,但港口经营人证明货物的实际价值低于声明价值的,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赔偿。

第十九条 在港口经营人已履行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义务情况下,因货物的性质或者携带虫害等情况,需要对库场或者货物进行检疫、洗刷、熏蒸、消毒的,应当由作业委托人或者货物接收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将货物交付货物接收人之前,作业委托人可以要求港口经营人将货物交给其他货物接收人,但应当赔偿港口经营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作业合同约定港口经营人从第三方接收货物的,作业委托人应当保证第三方按照作业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作业合同约定港口经营人将货物交付第三方的,作业委

托人应当保证第三方按照作业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

第二十二条 作业委托人或者货物接收人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交付或者接收货物。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交付货物时,货物接收人应当验收货物,并签发收据,发现货物损坏、灭失的,交接双方应当编制货运记录。

货物接收人在接收货物时没有就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港口经营人已经按照约定交付货物,除非货物接收人提出相反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作业委托人应当预付作业费用。

第二十五条 作业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作业委托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节 港口经营人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作业合同的约定,根据作业货物的性质和状态,配备适合的机械、设备、工属具、库场,并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作业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货物后应当签发用以确认接收货物的收据。

单元滚装货物作业以及货物在运输方式之间立即转移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妥善地保管和照料作业货

物。经对货物的表面状况检查,发现有变质、滋生病虫害或者其他损坏,应当及时通知作业委托人或者货物接收人。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在没有这种约定时在合理期间内完成货物作业。

港口经营人未能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完成货物作业造成作业委托人损失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作业委托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可以拒绝作业。

第三十一条 作业委托人未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通知港口经营人或者通知有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停止作业、销毁货物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承担赔偿责任。作业委托人对港口经营人因作业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港口经营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且已同意作业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港口设施、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停止作业、销毁货物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散装货物按重量交接;其他货物按件数交接。

第三十三条 散装货物按重量交接的,货物在港口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的,重量以该计量确认的数字为准;未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的,除对计量手段另有约定外,有关单证中载明的货物重量对港口经营人不构成其交接货物重量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应作业委托人或者货物接收人的要求,港口经营人可以编制普通记录。

货运记录和普通记录的编制,应当准确、客观。货运记录

应当在接收或者交付货物的当时由交接双方编制。

第三十五条 交接集装箱空箱时,应当检查箱体并核对箱号;交接整箱货物,应当检查箱体、封志状况并核对箱号;交接特种集装箱,应当检查集装箱机械、电器装置、设备的运转情况。

集装箱交接状况,应当在交接单证上如实加以记载。

第三十六条 交接时发现集装箱封志号与有关单证记载不符或者封志破坏的,交接双方应当编制货运记录。

第三十七条 货物接收人没有在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接收货物,港口经营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货物转栈储存,有关费用、风险由作业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货物接收人逾期不提取货物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每 10 天催提一次,满 30 天货物接收人不提取或者找不到货物接收人,港口经营人应当通知作业委托人,作业委托人在港口经营人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处理该批货物。

作业委托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处理货物的,港口经营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该批货物作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交付货物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条件时,港口经营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将货物提存。

第四十条 应当向港口经营人支付的作业费、速遣费和港口经营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港口经营人可以留置相应的运输货物,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作业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

第四十二条 货物接收人接收水路运输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核对证明货物接收人单位或者身份以及经办人身份的

有关证件。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对收集的地脚货物,应当做到物归原主,不能确定货主的,应当按照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第四十四条 单元滚装运输作业,港口经营人应当提供适合滚装运输单元候船待运的停泊场所、上下船舶和进出港的专用通道;保证作业场所的有关标识齐全、清晰,照明良好;配备符合规范的运输单元司乘人员及旅客的候船场所。

旅客与运输单元上下船和进出港的通道应当分开。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对港口作业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港口经营人证明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除外:

- (一)不可抗力;
- (二)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 (三)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 (四)包装不符合要求;
- (五)包装完好但货物与港口经营人签发的收据记载内容不符;
- (六)作业委托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 (七)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 (八)作业委托人、货物接收人的其他过错。

第四章 港、航货物交接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港口经营人与船方在水路运输货物港口装卸作业过程中的交接,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七条 船方应当向港口经营人提供配、积载图(表),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配、积载图(表)进行作业。船方可

以在现场对配、积载提出具体要求。

第四十八条 国际运输以件交接货物、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船方应当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经营人交接。

前款规定以外的货物和集装箱,船方可以委托理货机构与港口经营人交接。

第四十九条 船方应当向港口经营人预报和确报船舶到港日期,提供船舶规范以及货物装、卸载的有关资料,使船舶处于适合装、卸载作业的状态,办妥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货物,港口经营人与船方在船边进行交接。

第五十一条 同品种、同规格、同定量包装的件装货物,船方与港口经营人应当商定每关货物的数量和关型,约定计数方法,逐关进行交接,成组运输货物比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船方与港口经营人交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应当编制货物交接清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78]交水运字 1914 号文颁发试行)、《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补充规定》([79]交水运字 1682 号文颁发试行)以及本规则施行前交通部发布的其他与本规则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有关合同、单证推荐格式